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08164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鶯歌(鳳鳴地區)都市計畫(市地重劃範圍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)」案，自107年5月1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朱立倫